

建設廳

第二科

航業股

航空

中華民國

發文

字第

年

收到

行

政

院

訓

令

附

平肆

中華民國

日

(發)件

收文 字第 9678 號

丁4(197×222公厘)

事由擬辦批示

為確定戰時運輸管理局為中央主管驛道機關

呈

閱後

呈請

鄭

如

令湖北省政府

案據戰時運輸管理局呈字第一九一二號

馬中

30328

0

電稱「查本局自奉命成立以來對於中央與各省公路及中央自辦驛
運幹線之運輸業務積極整頓並派員推進管理上已漸趨一元化于
各省驛運事業前經鈞院頒發改善全國驛運實施方案確定地
方驛運應由省政府負責指導監督有案自應依照進行以期貫徹
惟查驛運事業之發展在在須與地方行政密切配合故中央驛運幹
線業務之擴展仍須有賴於高驛運事業之聯繫今特具鈞院自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撤銷後尚無驛運專管機構除中央自辦驛
運幹線已次第改隸各公路管理局外即由本局統一管理外為期各
省驛運事業之繼續推動俾與幹線驛運配合進展起見各省地方
驛運仍依照鈞院頒發改善全國驛運實施方案之規定由各省

政府負責辦理惟請明令確立本局為中央主管驛遞機關嗣後
各省驛遞政績與業務之建設及有關係核事項暨中央請示各
類有關驛遞之案件即請賜發本局核辦以利進推是所至有當謹電
祈鑒核示遵

此令。

等情據此除電後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代理院長

宋本名

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